

公教人員保險之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一案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21/11/25 12:44:16

轉知本府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之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本府110年11月5日府人給字第1100290488號辦理，
- 二、 另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規定，目前年金規定僅適用於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及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
- 三、 本案附件已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務檔案下載區（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